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4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4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5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6月14日)

入境事務處提供服務所收費用的調整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40章)
《2006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費用調整)令》
(第67號法律公告)

第67號法律公告將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40章)提出國籍申請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至20%,於2006年6月19日起生效。該等收費自1997年7月實施以後不曾作出調整。加費詳情如下:

項目	現行收費	新收費
(a)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在提出申請時繳交	1,365元	1,570元
(b)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在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	1,365元	1,570元
(c)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480元	575元
(d) 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960元	1,150元
(e)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以及申請退出或恢復中國國籍獲得批准後,申請提供任何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	155元	185元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
《200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費用調整)公告》
(第68號法律公告)**

3. 第68號法律公告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申請簽發或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或在護照上作出批註的訂明費用調高16%至21%，於2006年6月19日起生效。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上次在2000年11月調整，而修訂香港特區護照和在護照上作出批註的費用，則自1997年7月後不曾作出調整。加費詳情如下：

項目	現行收費	新收費
(a) 向16歲或以上人士發出32頁有效期10年的護照	320元	370元
(b) 向未滿16歲人士發出32頁有效期5年的護照	160元	185元
(c) 修訂現有護照	70元	84元
(d) 在原有護照和在取代護照上作出一項批註，以說明原有護照載有一項仍屬有效的簽證	140元	170元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6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6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第70號法律公告)**

5. 第69及70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憑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條及《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第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修訂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若干證件、簽證、入境證和身分證，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於2006年6月19日起生效。該等收費大部分自1997年10月以後均未有作出調整。

6. 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附表2，將附表所列的16項費用調高6%至20%，並將3項費用調低4%至

30%。調高的包括與簽發簽證和入境證、海員身分證、回港證和簽證身分書等旅行證件有關的收費。3項調低的收費則關乎簽發92頁的簽證身分書的費用，以及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雙掛號空郵遞方式遞送或以速遞方式遞送到香港以外地方(亞洲太平洋區、北美洲及歐洲除外)的附加費。

7. 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附表2，將因身分證內容需要作出改動而補領身分證的費用調高6%，以及將補領遺失或毀滅、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的費用和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的費用調低3%至15%。

8. 第69及70號法律公告所訂定的費用調整詳情載於保安局於2006年4月3日就此兩項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附件C。

9. 據有關第67至70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收費增幅符合政府政策，即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7月8日藉傳閱文件(立法會CB(2)2124/04-05(01)號文件)的方式並於2005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就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該等建議包括第67至70號法律公告所詳述的建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認為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擬議增幅可以接受。委員並無對其他建議提出疑問。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4月18日